

大兴区中小学生营养与健康食谱库实施方案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学生体育健康中心

乙 方： 鹏达生（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大兴区中小学生营养与健康食谱库实施方案项目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乙方服务内容：大兴区中小学生营养与健康食谱库实施方案项目相关事务。

二、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止。

三、服务时间安排

1、8月31日-9月5日项目筹备

2、9月6-10月24日项目实施

3、10月25-11月4日项目总结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时间、方式

1、合同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肆万壹仟贰佰陆拾元整 [¥641260]，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和税费，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最终结算金额，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双方共同确认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如需进行审计时，最终按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甲方按照结算金额向乙方付款。

2、协议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金额的 30% (192378 元)，余款 70% (448882 元) 在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关资料后五日内支付。

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

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4、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付款方式为转账，划入如下乙方账户：

户名：鹏达生（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36360000000019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若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情况。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乙方做出指示。

3、甲方如果对本次服务时间做出变更、调整或其他变动，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予以积极配合，确保服务顺利进行并达到甲方预期的效果。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投标时及签署本合同时声明及保证或不具备声明及保证的资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需要向其协助提供甲方有关资料。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合同并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指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并及时与甲方沟通，取得甲方的确认。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其

他第三方。

4、乙方负责合同中项目的现场执行及协调工作，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并保证提供的服务能够正常运行。

5、乙方需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示。

6、乙方需对项目中人员安全方面承担风险预防、进程监控及问题解决等义务，如有违反，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要承担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0日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6款安全保障义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如果乙方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合同总金额为上限。

3、乙方未按约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支付甲方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相关费用甲方可自行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乙方保管的相关资料及已收款项（若有），应于收到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的当日，无条件返还给甲方，甲方并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4、合同签订之日起，除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故解除终止本合同的，应按照实际损失发生额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免责条款

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客观导致不能如期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如因不可抗力客观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的责任，但乙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科技



10105

138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尽最大努力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负面影响。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九、保密责任

1、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其有关服务等方面的文件、图纸、软件等资料和信息，乙方对此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这些资料和信息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盗用、窃取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2、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知识产权条款

甲乙双方各自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在商标上的知识产权）均保留为本方所有，此合同并不赋予任何一方对对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上的权利。乙方在实施本合同项目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使用甲方名称等标识，并不得将上述内容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用途。

注：乙方使用甲方名称等标识作为本方宣传案例前需通过甲方授权许可。

十一、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未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项下有关活动过程中，对于乙方未达到之前约定的方案要求或者未按照甲方指示操作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尽全力配合并按照之前约定的方案执行。

十三、附加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如遇本合同的约定内容有未尽事宜，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的情形，均按照法规政策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张伟

日期：2022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杨嘉鹏

日期：2022年8月31日